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0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核心条款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或间接购买境外私募基金控制的一家境外制革企业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午开市起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17年1月11日、2017年02月08日、2017年0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008、2017-025）。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境外企业，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暂未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在较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关工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自公司股票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0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0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

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核心条款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0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签署任何关于标的资产购买的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均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法律责任。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

六、公司承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5月24日